

**2020年至2025年上半年
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（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27條）
定罪人數**

人數	年份 ^註					
	2020	2021	2022	2023	2024	2025年上半年
檢控人數	86	171	217	240	306	144
被定罪人數	48	90	103	108	130	66

^註 表中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，由於有些案件的審訊時間可能較長，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。